

# 兩岸毒品犯罪型態與防治作為 之實證研究

張樹德<sup>※</sup>、翁照琪<sup>※※</sup>

## 目次

壹、前言	肆、兩岸共同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貳、兩岸常見毒品種類及犯罪型態模式實例 探究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歷史 沿革與合作實例
一、兩岸常見毒品種類概述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 助協議」簽署後實施情形
二、兩岸毒品犯罪型態模式實例探究	三、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合作模式
參、兩岸打擊毒品策略與防治作為之探討	伍、結 論
一、我國反毒策略與防治作為	
二、中國大陸反毒策略與防治作為	
三、兩岸打擊毒品策略與防治作為之 異同	

自1987年兩岸交流以來，兩岸跨境毒品走私犯罪事件顯著遞增，但受限於當時之政治因素與時空背景，雙方並無具體明確建立制度化溝通協調平台，導致無法有效遏止毒品來源。期間雖然在1990年簽訂「金門協議」，但是其適用範圍僅限定於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偷渡犯之遣返，未能擴大至具體實質層面，包括協同調查證據、協助緝捕罪犯、兩岸犯罪情報之交流、訴訟結果、轉交贓物證物及犯罪物品等刑事司法互助機制。

然去年（2009）年4月26日，海基會、海協會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卻開啓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新頁，而值此兩岸決心摒除歷史包袱共同攜手打擊犯罪之際，基於對等、尊嚴、互利、互惠之原則，建立雙邊良性互動之發展契機，共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首要課題。

因此本文嘗試從目前已遭起訴或判刑之案例，瞭解毒犯如何在兩岸買賣製造走私轉運販售之犯罪手法，輔以兩岸現階段反毒策略作為之比較，最後提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並防治毒品犯罪之方式與建議，落實協議內容，具體有效遏止毒品繼續戕害兩岸人民之健康和所衍生之相關治安問題。

關鍵字：兩岸毒品、反毒策略、司法互助、跨境犯罪

※ 彰化縣警察局副局長，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壹、前言

毒品犯罪在本質上是一種非法產業，其中涉及跨國買賣、進出口以至於運輸等，多以非法方式依附合法經貿或運輸管道進行，因此兩岸間毒品犯罪之互動亦隨著政治型態與交流模式之改變而日趨密切。根據法務部所公布臺灣地區所查獲毒品來源地區，主要以中國大陸居多約占八成三<sup>1</sup>，而且中國大陸多年來一直遭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列為主要毒品生產及轉運國，同時也是新興合成毒品之來源國，因此中國大陸一直努力反毒，藉以洗刷國際污名<sup>2</sup>；加上日前總統馬英九出席「全國反毒會議」中表示兩岸已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能透過與對岸聯繫，加強毒品控制，對斷絕毒品原料供給應有不錯成效等語<sup>3</sup>；顯見如何透過目前已建構完成之各種協議與機制強化雙方之實質合作關係，有效遏止阻斷毒品在兩岸間流通之管道實為當務之急。

## 貳、兩岸常見毒品種類及犯罪型態模式實例探究

### 一、兩岸常見毒品種類概述

根據近年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查獲量皆占毒品查獲量的前3名，儼然成為臺灣地區的3大主流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台灣地區以往查獲之毒品需求量最大者為一級毒品海洛因，其次為二級毒品類之安非他命，近年來則以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查獲量躍升成為最大宗，然而愷他命原本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sup>4</sup>，邇近卻屢遭兩岸緝獲大量愷他命成品<sup>5</sup>，顯見愷他命亦是兩岸未來更需加強查緝之新興重點毒品項目。

以下就目前在兩岸間主要流通之三類毒品分述如下：

#### (一)海洛因

海洛因之學名為二乙醯嗎啡，俗稱「白粉」；臺灣又稱「四號」，香港又稱「四號仔」，屬於鴉片毒品系列中最純淨的精製品。是由嗎啡與無水醋酸加熱反應製得之化合物。海洛因會引起許多的副作用，如呼吸抑制、噁心、嘔吐、眩暈、精神恍惚、焦慮、搔癢、蕁麻疹、便秘、膽管痙攣、猶豫或尿液滯留、血壓降低等。中毒者會產生妄想、失去方位感、運動不協調、失去性慾或性能力等現象。對於氣喘、急性酒精中毒、嚴重呼吸衰減、嚴重肥胖、慢性心肺疾病及肝或腎臟衰竭者之中毒臨床症狀特別強烈。

海洛因之成癮性極強，海洛因對身心影響甚強，許多國家皆已列為禁止醫療使用，濫用者多以靜脈注射，其中因共用針頭所衍生病毒性肝炎、愛滋病、靜脈炎及細菌性感染。

1 法務部毒品案件統計，<http://www.moj.gov.tw/mp001.html>，檢索日期2009年6月10日。

2 謝立功，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3 總統：以兩岸司法互助加強反毒，中時電子報，2010年6月3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realtime/0,5255,110105x112010060300970,00.html>

4 郵寄料理包 竟是K他命，自由電子報，2007年8月28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ug/28/today-so11.htm>

5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98年反毒報告書，2009年6月。

海洛因成癮者或企圖自殺者服用過量嗎啡類化合物會造成急性中毒現象，甚至死亡。造成中毒或致死的劑量因人而異。長期濫用海洛因會產生強烈的耐藥性、依藥性(包括生理及心理)及禁斷症狀。<sup>6</sup>

而泰國、緬甸、寮國交界之金三角地帶生產的海洛因，自1979年中國大陸當局採取改革開放措施後，中緬邊境也逐漸成為金三角毒品外運的主要通道之一。相對的台灣地區查獲經由大陸地區轉運走私入境的海洛因毒品數量也逐漸增加，根據法務部調查局歷年查獲海洛因毒品源自大陸地區之統計，可發現1998年高達78%，2006年更降至10%。究其原因有二，第一是大陸積極加強掃蕩，於公安部下設立禁毒局，並投入大筆經費建立查禁毒品專業緝毒人力，使販毒集團運毒來臺之風險及成本增加，進而減少自大陸走私海洛因來臺之比例；第二是中南半島之公路逐步獲得改善，再加上泰、緬鄰近國家如越南、柬埔寨等國家逐漸採取開放措施，進而分散毒品來源，可由調查局近年來緝獲多起自越南、柬埔寨等國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案件獲得證實。<sup>7</sup>

## (二)安非他命

1887年由德國科學家首先合成，1920年被當作興奮劑使用，在日本，1893年被發明時稱作「覺醒劑」，作為藥物最早始於二戰日軍，是為解除士兵疲勞和強化他們的行為而被列為軍用品使用，叫做「貓目錠」。當時的特攻隊-自殺飛機行徑，其飛行員即服用了貓目錠。由於本品成癮性強，中國按一類精神藥品加以管理。而其中毒症狀包括多話、頭痛、錯亂、高燒、血壓上升、盜汗、瞳孔放大、食慾喪失，如果大劑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類似妄想性精神分裂症，多疑、幻聽、被害妄想等，長期使用亦會導致器官性腦症候群；且有高血壓及腦中風之危險。停用之脫癮症狀包括精神呆滯、昏睡、易怒、煩躁不安、憂鬱，有自殺之傾向。<sup>8</sup>

而臺灣地區則自1994年開始強力查辦國內安非他命地下工廠，使國內製造安非他命毒犯為躲避國內的查緝，轉移至大陸東南沿海的廣東、福建地區。而台籍毒犯在當地製造生產安非他命後再回銷到臺灣，部分也在大陸販賣，並且將相關技術引進大陸，導致大陸地區安非他命氾濫問題一發不可收拾。

另外安非他命毒品犯罪之重要關鍵為製安原料麻黃素的供應，<sup>9</sup>中國大陸與印度、西德同為世界三大麻黃素輸出國之一，我國自2005年開始將麻黃素列為第四級毒品加強取締，調查局曾在台中地區偵破「張○○盜賣麻黃素案」，發現20餘噸合法進口麻黃素於2004~2005年流入臺灣非法製毒黑市，顯見麻黃素亦是兩岸毒品犯罪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sup>10</sup>

然而原本國內毒梟仰賴中國走私安毒原料麻黃素，卻因國際組織發現中國成為安非他命走私毒品原料供給大國，因而要求中國提高藥品管制，對岸因而在感冒藥的原料麻黃素

<sup>6</sup> [http://tw.myblog.yahoo.com/jw!Jjf9RbyfREev\\_Ayvkwzx/article?mid=130](http://tw.myblog.yahoo.com/jw!Jjf9RbyfREev_Ayvkwzx/article?mid=130)。

<sup>7</sup> 王華富，兩岸緝毒合作情勢研析，展望與探索月刊第6卷第1期，2008年1月。

<sup>8</sup> 苯丙胺，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B%AF%E4%B8%99%E8%83%BA>。

<sup>9</sup> 同註6，第70頁。

<sup>10</sup> 同註6，第72頁。

中加「臘」，致使安非他命製成率甚低，販毒集團發現，就算製成品質也很差，考量毒品原料取得不易，因此轉向國內蒐購感冒藥錠、藥針，自行提煉。<sup>11</sup>此外以感冒藥來提煉，用紅磷還原法來製造，味道比較不臭，而且可以在市區製造，所以這是目前製毒集團跟以往不同的方式。<sup>12</sup>而且部分嫌犯甚至是前往大陸習得相關技術後，再回台以此種新方式製造安非他命販售圖利<sup>13</sup>。

### (三)愷他命

愷他命自2002年列為第三級毒品以來，其緝獲量在2003年成為緝獲毒品前3名，至2006年緝獲量大幅增加，已成為緝獲量第1名的毒品<sup>14</sup>。愷他命（氯胺酮）屬於高危險的非鴉片系麻醉科及精神科藥物，長期吸食將對腦部造成永久損害，病徵包括對藥物產生依賴、記憶力及智力衰退、說話迷糊、口齒不清、情緒不穩定、行動機能及呼吸心臟機能受損等，有鑑於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愷他命列為第3級毒品，同條例第4條並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3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sup>15</sup>。

而近年來我國亦破獲多起漁船自大陸走私愷他命毒品來台販售案件，例如調查局於2009年5月31日破獲國內治安史上最大宗漁船自大陸走私愷他命毒品案，起出愷他命毒品366公斤、搖頭丸14公斤（14萬粒），市價至少高達20億台幣，並逮捕許姓漁船船長與負責接運的洪姓嫌犯。

此外製造愷他命的先驅物質原料「鹽酸羥亞胺」，經簡當的程序後即可製成愷他命毒品，因有不受場地、設備、知識之限制且方法簡單、快速、產率高等特點，近年來已逐漸成為毒梟的最愛，我國亦自2007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將「鹽酸羥亞胺」提列為第四級毒品，而據調查局統計自2007年3月25日偵破國內首宗製造愷他命工廠以來，迄2008年底已偵破18座製造愷他命工廠。<sup>16</sup>

調查局亦於2009年破獲國內最大規模愷他命工廠，查獲結晶及液態愷他命五百公斤，市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並逮捕涉嫌的製毒師傅等人。據調查該製毒集團係看準墾丁春天音樂季的毒品市場，花近千萬元從大陸進口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溶劑、製毒器具，在山區工寮製毒。<sup>17</sup>

<sup>11</sup> 感冒藥煉毒 3天1公斤麻黃素，自由時報，2008年10月26日，<http://tw.myblog.yahoo.com/jw!E5MbTZWRERnI9kT5T2gzYnBq/article?mid=247>。

<sup>12</sup> 感冒藥製造安非他命 究竟製毒的感冒藥哪裡來？中時電子報，2010年05月07日，<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0,5247,110503x132010050700767,00.html>。

<sup>13</sup> 感冒藥製安毒 嫌犯遠赴廈門學技術，今日新聞網，2009年02月22日，<http://www.ettoday.com/2009/02/22/11490-2412198.htm>。

<sup>14</sup> 政府積極密切關注愷他命濫用，台灣醫療網，政府積極密切關注愷他命濫用，<http://www.tw16.net/newsData.asp?nNo=379>。

<sup>15</sup> 毒犬又建功，於硼砂貨櫃中查獲愷他命毒品125公斤，臺灣新快報，2010年5月7日，<http://www.xkb.com.tw/news-show.asp?id=6441>。

<sup>16</sup> 調查站與關稅局聯手 破獲K他命200公斤，今日新聞網，2009年1月2日，<http://www.nownews.com/2009/01/02/pda-138-2389463.htm>。

<sup>17</sup> 破獲加味毒品工廠 起出逾億元K他命，聯合新聞網，2008年03月13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313/2/v7uv.html>。

## 二、兩岸毒品犯罪型態模式實例探究

由於毒品在我國價格昂貴，走私毒品有暴利可圖，故法律雖對運毒、販毒者科處重刑，然毒梟仍利用出國及前往大陸機會，運用各種管道將毒品走私入境。我國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一千四百公里，海、空運發達，利於走私，除非掌握確實之情報資訊，以目前之設備、人力及勤務編排，查緝走私欲求萬無一失，誠屬不易。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毒梟使用的走私方式有：旅客夾帶、郵包走私、空運走私、漁船走私、船員攜帶、商船走私、貨櫃夾帶等方式。走私方式雖有分別，由偵破案件歸納分析，原則上大宗毒品走私是採漁船直運台灣或貨輪轉運中途接駁等海運方式為主，小宗毒品走私則多以僱用人員空運夾帶或以小包郵寄方式來台。<sup>18</sup>

而近年毒梟走私毒品方式不斷推陳出新，愈來愈組織化、技巧化，往往涉及犯罪集團且與國際販毒組織有密切關連，走私方式更是極盡巧思，無奇不有。我國查獲毒品走私種類，多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大宗，其中海洛因來自「金三角」，多由東南亞國家或直接進入大陸後再走私來台，而安非他命則多由潛逃大陸之毒梟結合東南沿海各省管道設廠製造後，再伺機走私入境<sup>19</sup>。

相關毒品犯罪型態模式之實例彙整如下：

### (一)漁船走私

由於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導致許多漁民為了生計，不得不利用本身所有之漁船，從事走私或偷渡等不法勾當，而根據利用漁船走私遭查獲之案例分析，大致可歸納為海上接駁裝卸私貨或丟包、快艇走私、利用船筏近岸搶灘、以漁貨掩護逃避檢查、改造漁船裝設密窩等方式為之，例如嫌犯薛○○意圖營利自大陸走私毒品海洛因販賣，竟與澎湖籍漁船「旭○○」號之船長薛○○共同基於運輸、私運管制物品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及未經許可直航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薛○○先在大陸地區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四塊為販賣海洛因之購入行為後。旋通知薛○○自澎湖縣出海，以新台幣十萬元之代價，前往大陸地區接駁前揭毒品。船長薛○○即自澎湖縣漁港報關出海後，前往大陸地區福建省圍頭港外，自不詳舢舨接駁上開海洛因磚，再駛回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漁港，私運管制物品海洛因進入台灣地區，再伺機運輸至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漁港交貨。主嫌薛○○則自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搭船返回台灣地區之福建省金門縣，再搭機返台，後轉往澎湖馬公，並通知薛○○昌將毒品運輸至將軍漁港交貨。經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台南市機動查緝隊循線在岸邊發現薛○○通知「旭○○」號船長將裝有海洛因紙箱欲往海中丟棄時立即登船，並在「旭○○」號漁船與另一艘漁船並排空隙間（尚未落海）起獲內裝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四塊之紙箱一個，進而破獲本案。<sup>20</sup>

<sup>18</sup> 毒品犯罪概況，檢索日期2009年6月12日。

<sup>19</sup> 黃錫璋，「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2期，2009年2月，頁93。

<sup>20</sup>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犯罪資料庫網頁，<http://webap.cib.gov.tw/cibweb/>，檢索時間2009年6月10日。

## (二)貨櫃走私

現行毒梟利用貨櫃走私方式大致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例如嫌犯游○○意圖自大陸地區販入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以走私方式進入台灣販賣牟利，乃以每公斤安非他命新台幣五萬元之代價，囑王○○赴大陸聯絡設有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陳○財，將安非他命一百公斤及製造安非他命原料藥麻黃素九十五公斤走私來台，並允諾王○○可依每公斤安非他命得三萬五千元，陳○○可得一萬五千元。而麻黃素製成安非他命後，王○○亦可分得二十五公斤。王○○得知何○○曾有走私毒品之計畫，亦有接運貨櫃之經驗，乃與之聯絡，允其均分上開利益，何○○則告以空貨櫃進口僅須航運公司出具出櫃單即可出關，無須經報關程序。適何○○亦受同在大陸設有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李○○委託，在台灣代購檢驗器材以檢驗其所生產之安非他命純度，須赴大陸。二人旋相約同往大陸地區聯絡陳○○以空貨櫃焊接密窩夾藏毒品之方式私運進口。陳○○則配合在其所準備之四十呎空貨櫃內兩側牆壁焊接夾層，裝妥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計二○○·三九公斤（包括王○○為游○○運輸之一百公斤、何○○為李○○運輸之二十五公斤及陳○○為不詳姓名買受人運輸之約七十五公斤），計二百二十五包，以及完稅價格逾公告數額十萬元之鹽酸麻黃素九十五·六六公斤，計八十六包。陳○○則在大陸地區將上開貨櫃報關出口，並由博○輪裝櫃上船由香港運至高雄港碼頭貨櫃場置放進入國境。經調查人員循線監控在台接應之王○○等嫌，並於身上搜獲貨櫃小提單，再帶同調查人員前往上開貨櫃場起出上述藏於貨櫃夾層之大量毒品。<sup>21</sup>

## (三)夾帶走私

嫌犯通常會將毒品分裝後，置於衣褲、胸罩、球鞋、皮帶或黏貼固定於身上（如：腋下、大小腿、腹部）、填塞於私處、肛門等處，矇混闖關入境或將毒品置於皮箱夾層，或偽裝成其他型式物品，俾逃避海關查驗。例如嫌犯邱○○因友人「黑龍」在中國大陸廣州市有取得海洛因貨源之管道，邱嫌為牟取販賣海洛因之暴利，亟思派人前往大陸地區購入大量海洛因，並將之運返臺灣地區，以供販賣，且為避人耳目，而擬尋覓無前科犯行之可靠人士，負責此事。而邱嫌結識張○○後，得悉張○○並無任何前科，且張○○適為其配偶娘家之債務問題苦惱，遂向張○隆提議由張○○前往大陸地區購入海洛因，並將之運回臺灣後，即可獲得高額之報酬。張○○為謀解決配偶娘家債務之燃眉之急遂允諾為之。而張○○之學弟張○諭曾在大陸地區工作數年，對於入出境大陸地區之搭機、通關、路線均十分熟悉，張○隆遂向張○諭探詢是否願意陪同前往大陸購買海洛因，並運送回臺以供邱○棋販賣。兩人取得邱○棋提供之資金後，由臺灣搭機前往澳門地區，再於抵達澳門地區後，隨即轉入境大陸地區廣州市，再由張○諭帶領張○隆前往與「黑龍」約定之地點會合，經由「黑龍」之介紹，在廣州市之不詳處所，以人民幣3萬8400元之價格，購入海洛因（合計淨重79.24公克，純質淨重45.04公克）後，再由「黑龍」將上開海洛因以塑膠袋分裝為2小包，分別置入1雙運動鞋內，再由張○隆穿上該運動鞋，與張○諭一同由大陸地區廣州

<sup>21</sup> 同註20。

市入境香港再搭機返臺。經警監聽得知兩人抵達機場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帶兩嫌前往醫院作X光檢查，惟未發現兩人私運回臺之海洛因藏放所在。嗣經員警勸說下，張嫌主動從其所穿著之運動鞋內，取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供員警查扣。<sup>22</sup>

而販毒集團亦會利用一般孕婦體形浮腫之外觀，且較受海關人員禮遇快速通關之特性做為掩護，在身上綑綁毒品闖關。例如2010年6月12日台南檢警就逮捕懷有9個月身孕的張○茹及主嫌邱○德，涉嫌自大陸以紗布攜帶裹著塑膠膜的3公斤K他命，分別綁在腹部、胸部及大腿企圖闖關回台販售圖利，遭台南地檢署查緝毒品中心、海巡署台南縣查緝隊及台南市警局所組成之專案小組循線偵破。據孕婦張○茹供稱，主嫌邱○德帶她到大陸，邱○德購買毒品後要她綁在身上攜帶回台，代價7萬元。<sup>23</sup>

#### (四)空中人球

毒品（通常為高純度之海洛因）以塑膠薄膜或保險套等層層包裹成球形、條狀，沾以牛油潤滑吞服腹內或塞入肛門，俟闖關成功後，再排泄清理取出，分裝販售。以此方式運送毒品所得數量少，每次至多可達一、二公斤，但有時因路程遙遠，腸胃蠕動頻繁，塑膠外膜常遭胃液酸溶解而爆裂，運送者即有生命危險，曾有暴斃之先例。例如嫌犯陳○龍因圖利運輸毒品可獲取3萬元報酬之誘因下，應允與吳○家共同為擔任運輸海洛因入境之「交通」（意指攜帶海洛因入境之人），2人自高雄小港機場搭機出境前往澳門，於抵達澳門後又依甯○政之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大陸廣東省珠海地區，與先行前往大陸之甯○政會合。嗣甯○政將不詳來源及重量不詳之數量8條之海洛因，在陳○龍及吳○家所居住之位於珠海之飯店房間內，交予渠2人，陳○龍與吳○家分別將上述各4條海洛因以塑膠袋及保險套包覆，塗抹凡士林後，各自塞入肛門內後，隨即前往澳門搭機，將該批海洛因運輸進入國境。上述班機抵達高雄小港機場時遭警方將兩人其帶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照射X光片，因發現其體內肛門內藏有異物，予以逮捕後，命其排出而查獲全情，並扣得上開海洛因5包（淨重60.81公克、純質淨重7.35公克、空包裝總重1.59公克），及其所有塑膠容器4只、保險套4只、凡士林1罐。<sup>24</sup>

#### (五)偽裝混充進口

嫌犯會將毒品刻意偽裝以瞞耳目，改變毒品外貌，使之不易辨識、查覺，以逃避查察，如已偵破多起的圓柱型海洛因案件，證實係在金三角地區改裝入椰子水罐頭，偽裝合法商品走私進口，例如嫌犯羅○○與蔡○○基於共同販毒圖利之意圖，利用蔡○○經營○○企業有限公司之機會，自泰國進口品名全椰水之椰子水罐頭二十呎貨櫃來台，並夾藏圓柱型毒品海洛因約一千五百塊於部分罐頭中，每塊重量為二百八十公克，總重量約為四百二十公斤，貨櫃運抵基隆海關後由蔡○○委託高雄聯慶報關行辦理領櫃手續。椰子水罐頭最後

<sup>22</sup> 同註20。

<sup>23</sup> 綁3公斤K他命 孕婦闖關，自由時報，2010年06月15日，<http://udn.com/NEWS/SOCIETY/SOC1/5664837.shtml>。

<sup>24</sup> 同註20。

被告透由○○仲介服務商行租得台北市天○○路樓頂，作為海洛因發貨倉庫，交易海洛因多次約四百餘公斤。<sup>25</sup>

此外另有將海洛因溶入洋酒中走私進口再還原；更有在泰國以化學方法改變海洛因之顏色、外觀近似魚飼料，然後由旅行團挾帶走私來台後，再以化學方式加以還原；以及以酒瓶裝液態安非他命走私來台等新型態之走私方式。

### (六)境外購買大麻種子本地栽種銷售境外

在國外仍有部分國家未將大麻列入管制品，因此在許多企業家、文化人、政府官員等部分社會菁英份子眼中，認為吸食大麻煙是一種高級休閒娛樂，因此大麻迅速在上流社會中蔓延，除了吸食後的快感外，由於價格不菲，漸成為彰顯身份之表徵，可由許多演藝圈知名藝人陸續因吸食或購買大麻而曝光之新聞可資佐證。<sup>26</sup>而目前國內大麻仍列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顯見大麻毒品犯罪之刑罰相當嚴峻。

然而卻仍有許多毒梟覬覦販售大麻之暴利，從大陸購買大麻種子再攜帶返台覓地種植，例如嫌犯劉○○、李○○二人至中國大陸地區雲南省大理市下關傳統市場，購買「大麻」種子私運大麻種子進入臺灣地區後，劉○○，將三小包一千餘顆大麻種子在中山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交予張○○，為圖成功培育大麻，劉○○並教導張○○種植大麻之方法。張○○經由朋友介紹而認識亦需款孔急而有農耕經驗之董○○，告知其種植大麻有暴利可圖，並將劉○○教導之大麻種植方法轉告予董○○，同時並聲稱待種植成功後，會以每公斤八千元至一萬元之價格收購，董○○乃基於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之共同犯意聯絡，同意栽種大麻。董○○於收受大麻種子後，即將大麻種子栽種於其位於南投縣山區內，並成功培育六百餘株大麻。<sup>27</sup>

但是隨著中國大陸實施禁毒預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禁毒嚴打和禁毒嚴管等五大戰役後，從大陸走私之大麻種子相對減少，因此國內毒梟轉而向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如荷蘭等國家訂購種子來台栽植，例如南投縣警察局於2009年間在信義鄉人倫山區破獲規模堪稱國內首見的大麻栽培場。水里鄉民陳○○、太平市民李○○與兩名女性共犯，利用深山工寮掩護，種植約一千五百棵大麻，被警方掌握並順利逮捕四名嫌犯。警方調查嫌犯陳○○、李○○，以「一人找地、一人找種籽」合作模式，在距離人倫部落約八公里、標高九八〇到一〇五〇公尺的卓崑溪上游整地，為大麻栽培作準備。李○○取得種源後開始播種，並分別找來同居女友陳○○、阮○○上山照顧，這些大麻植株經四個多月以專業手法栽培，多數植株長高到二公尺半，約有五分之一超過三公尺、四分之一已開花結果。嫌犯們除了砍伐部分準備晾乾出售牟利外，也採下不少種籽，並成功地培育出第二代種苗。據嫌犯供

<sup>25</sup> 同註20。

<sup>26</sup> 毒蟲豪宅種大麻 落網交保又再犯，TVBS新聞網，2009年3月26日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rieslu20090326175653](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rieslu20090326175653)。

<sup>27</sup> 同註20。



稱，大麻一公斤行情價為廿萬元，如能順利脫手，獲利至少三千萬元。<sup>28</sup>

另外彰化縣警察局亦於2010年4月查獲嫌犯王○○意圖製造毒品以網路方式向荷蘭郵購大麻種子後，於彰化伸港鄉一處農田栽種，四周種植玉米及絲瓜，內部則以大麻種子種植，待種子發芽長成幼苗成株後，予以乾燥製成煙草販售，嫌犯王○○坦承上揭犯行不諱，惟供稱：「種植大麻係因本身有胃痛才栽種」，然警方於大麻種植田現場共查獲大麻1633株以及製毒之工具肥料、水箱、鹵素燈、水耕培養箱，並於現場查獲烘乾後大麻5袋、電子磅秤等工具，足以認定為大麻製造工廠，據警方深入追查其銷售管道發現除供給國內需求外，亦不排除銷往大陸沿海城市如上海、深圳等地或境外其他國家。<sup>29</sup>

### (七)大陸技術指導臺灣加工生產

隨著通訊科技之進步，諸多網路通訊軟體例如(skype)可跨越海峽兩岸幾近無時差直接溝通且無法被警方破解監聽，故成為毒梟運用取得新興製毒技術之空中學習管道。

例如彰化縣警察局配合檢察官指揮下，於2009年4月期間循線破獲賴○哲、賴○得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嫌犯賴○哲、賴○得與綽號「董仔」、「阿龍」、「猴子」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2009年3月底在賴○哲位於彰化縣員林鎮惠來街租屋處，由賴○得開列製毒所需之器具及原料，由「董仔」及「阿龍」提供購買製毒器具所需之資金，再由賴○哲、賴○得同往彰化縣社頭某家化學儀器行購得蒸餾瓶、回流裝置等器具，另由「阿龍」購買市面上容易取得之製毒原料交付賴○哲、賴○得兩嫌。兩嫌立即著手安毒之製造，以苯○○為原料及醋○○、醋○○等試劑反應生成苯○○中間產物，再加入甲○○○試劑反應生成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製成濃縮液態甲基安非他命，此種方式經刑事警察局化學組率隊前來勘察發現此種製程為國內首見之製毒方式。

經警方訊據嫌犯賴○得表示製毒之技術係渠已遭我國通緝逃往大陸之師父「小伍」所傳授，而警方於所查扣賴嫌電腦內發現多筆大陸簡體撰寫有關化學原理之資料及製毒教學過程之影像，亦為師父「小伍」以skype方式由大陸傳送至臺灣給賴嫌，若在製毒過程中遭遇瓶頸，賴嫌亦透過skype以視訊幫忙排解。而大陸公安部亦證實有越來越多台灣毒販跑到大陸犯案，而且與大陸毒販不同的是，台灣毒販不但販毒還擁有槍械，給大陸公安部門很大威脅<sup>30</sup>，顯見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間毒品之犯罪運用現代科技已完全突破海峽兩岸地理環境之阻隔，提前實現兩岸毒品犯罪領域形式上「統一」之境界。

<sup>28</sup> 千坪大麻栽培場 藏身南投山區，中時電子報，2009年07月26日，<http://n.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907/20090726746632.html>。

<sup>29</sup> 彰化伸港破獲大麻田逮捕一名男子，中廣新聞網，2010年04月19日，<http://books.sina.com.tw/article/20100419/3002400.html>。

<sup>30</sup> 大陸公安證實 台毒販大陸犯案攀升，tvbs新聞網，[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lisa20040301144007](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lisa20040301144007)

## 參、兩岸打擊毒品策略與防治作為之探討

### 一、我國反毒策略與防治作為

#### (一)緝毒、拒毒、戒毒三大反毒作為

我國近年來，工商現代化及經濟快速成長，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家庭結構解組，人際關係疏離，導致國內吸毒人口急速擴增且有年輕化、校園化、普遍化的趨勢，嚴重威脅社會安全。

而毒品問題被稱為是治安三大毒瘤之一，因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近年來均強力執法，積極查緝毒品，以阻斷毒品來源。

因此自1994年6月3日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示與全民一起「向毒品宣戰」，以標本兼治之反毒策略，從「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雙管齊下，並由相關機關就緝毒、拒毒、戒毒等三方面作為全力執行，分述如下：

#### 1.緝毒方面

隨著2004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訂定施行，緝毒工作業已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應在此法制架構下貫徹執行，並擴大國際及兩岸查緝合作，務求杜絕毒品走私及販賣管道，嚴懲不法之徒。

#### 2.拒毒方面

結合各界力量，擴大反毒宣導，並針對毒害之高危險群，擬定有效之輔導措施，俾能早期防治。

#### 3.戒毒方面

對毒癮患者則應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輔以親人之規勸，協助其接受治療，以脫離毒害。

#### (二)增列防毒作為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之挑戰，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健康社會，我國自2006年下半年起實施反毒新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之反毒情資蒐集、原料藥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緝毒」、「戒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之危害。

其方式是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藉由加強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來，逐步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輔以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措施，強化毒品源頭的原料藥管理，配合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加強國內的反毒基礎資源、與外國建立區域的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

品於未然。<sup>31</sup>

### (三)落實作為任務分組

但為更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特於2006年6月2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治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其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 1. 防毒監控組：

包括反毒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與管理、加強監視國內新興濫用藥物、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

#### 2. 拒毒預防組

包括運用各宣導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落實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 3. 緝毒合作組

包括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斷絕國外毒品走私來台、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

#### 4. 毒品戒治組

包括「斷絕供給與降低需求並重」之反毒策略、提供減害治療服務。

#### 5. 國際參與組

包括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sup>32</sup>

## 二、中國大陸反毒策略與防治作為

### (一)人民禁毒戰爭

2005年4月中國大陸要求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組織開展禁毒預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禁毒嚴打、禁毒嚴管等5大戰役，真正在全社會形成對毒品問題“人人喊打”的良好局面，以堅決遏制毒品來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員的滋生。其其實質作法如下：

#### 1. 禁毒預防戰役

抓緊抓好全民禁毒預防、青少年禁毒預防、吸毒高危人群禁毒預防，堅決遏制新吸毒人員的滋生。

#### 2. 禁吸戒毒戰役

切實抓好大普查、大收戒、大幫教活動，實現社會面基本無失控吸毒人員的目標，堅

<sup>31</sup>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98年反毒報告書，2009年6月。

<sup>32</sup>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98年反毒報告書，2009年6月。

決遏制毒品危害。

### 3. 堵源截流戰役

從西南、西北、東北、東南四個方向，千方百計地把毒品來源的渠道切斷，促進中國毒品形勢的根本性轉變。

### 4. 禁毒嚴打戰役

切實抓好破案攻堅戰、外流販毒殲滅戰、禁種鑿毒戰、娛樂場所禁毒戰，堅決把毒品犯罪分子的囂張氣焰壓下去。

### 5. 禁毒嚴管戰役

大力整頓易製毒化學品和麻醉藥品、精神藥物管理秩序，堅決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經過上述禁毒人民戰爭，有效遏制了毒品來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員大量滋生，扭轉地方毒情嚴重的狀況，禁毒鬥爭形勢整體上有明顯好轉，出現了“金三角”地區罌粟種植面積大幅下降、緬北地區海洛因流入我境明顯減少、大陸消費市場海洛因供應明顯緊缺、重點易製毒化學品走私出境明顯減少、國內非法種植罌粟基本禁絕、現有海洛因消費規模逐步萎縮、新滋生吸食海洛因人員增幅明顯減緩、海洛因造成的社會危害明顯減輕等一系列重大變化。<sup>33</sup>

## (二) 貫徹實施禁毒法

2008年6月1日，中國大陸正式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其內容共有7章71條，確定了禁毒工作方針、領導體制、工作機制、保障機制，規範了禁毒宣傳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國際合作的具體措施，創新了戒毒工作體制和模式，對於預防和懲治毒品違法犯罪行爲，保護公民身心健康、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中國大陸循依此法奉之爲圭臬，全國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按照國家禁毒委員會統一部署，全面貫徹實施該法，相關配套與作爲簡述如下：

### 1. 全面貫徹實施禁毒法—進一步加強禁毒工作機制建設

國家禁毒委員會建立了禁毒宣傳教育、緝毒偵查情報、禁吸戒毒、社區藥物維持治療、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易製毒化學品管制、解決境外毒源地問題基本政策研究、境外罌粟替代種植和發展替代產業等8個工作小組。

### 2. 開展《禁毒法》學習培訓活動—有效提高了依法禁毒能力和執法業務水平

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組織編寫了《禁毒法釋義與實務指南》，舉辦了《禁毒法》全國師資培訓班和全國禁毒總隊長《禁毒法》及禁毒業務培訓班。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把《禁毒法》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增強禁毒執法人員和職能部門工作人員的執法能力和業務水平，爲貫徹實施禁毒法打下了良好基礎。

### 3. 制定完善《禁毒法》配套法律法規—進一步健全禁毒法律體系<sup>34</sup>

2007年12月，公安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制訂了《辦理毒品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解決了長期以來制約禁毒執法的管轄、主觀明知、新型毒品定罪

<sup>33</sup> 2009年中國禁毒報告第6頁。

<sup>34</sup> 2009年中國禁毒報告第8~12頁。

量刑標準，為打擊毒品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sup>35</sup>為更加落實禁毒法之精神有效遏止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6月依深入總結毒品犯罪案件的審判經驗，逐步統一死刑裁判標準，其中包括五種可判處死刑立即執行的具體情形，分述如下：

- (1)具有毒品犯罪集團首要分子、武裝掩護毒品犯罪、暴力抗拒檢查、拘留或者逮捕、參與有組織的國際販毒活動等嚴重情節。
- (2)毒品數量達到實際掌握的死刑數量標準，並具有毒品再犯、累犯，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販賣、運輸、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等法定從重處罰情節。
- (3)毒品數量達到實際掌握的死刑數量標準，並具有多次走私、販賣、運輸、制造毒品，向多人販毒，在毒品犯罪中誘使、容留多人吸毒，在戒毒監管場所販毒，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實施毒品犯罪，或者職業犯、慣犯、主犯等情節。
- (4)毒品數量達到實際掌握的死刑數量標準，並具有其他從重處罰情節。
- (5)毒品數量超過實際掌握的死刑數量標準，且沒有法定、酌定從輕處罰情節。<sup>36</sup>

### (三)打擊毒品犯罪

#### 1.完善多部門聯合查緝工作機制—不斷加大堵源截流工作力度

建立“陸海空郵立體查緝網絡體系”完善多地區、多警種和多部門共同參與的聯合查毒工作機制，強化了西南、西北、東北、東南四個方向的查緝工作。雲南、廣西、西藏等針對“金三角”地區入境毒品販運路線和販運方式的變化，及時調整查緝策略，重點發揮流動檢查站（點）靈活機動的優勢。

#### 2.完善偵查破案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大打擊毒品犯罪工作力度

國家禁毒委員會建立了由公安部領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安全部、解放軍總參謀部等單位形成緝毒偵查總體仗和聯手仗的工作機制。公安部更研究制定了《毒品目標案件管理辦法》，加強了對部級目標案件的列管、審核、指導和協調工作，指導各地破獲毒品目標案件。

#### 3.完善追逃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大“撥釘子”工作力度

公安部指導雲南等地通過完善境外抓捕、以案撥釘、專案督捕、兌現獎勵等追逃工作機制，繼續推進以打擊境外大毒梟為重點的「撥釘子」專項行動；撥掉一批在境外躲藏多年的毒梟、重要毒販，摧毀了一批盤距邊境一帶的販毒集團，有力地震懾了境內外販毒分子，有效遏制了“金三角”毒品向中國大陸滲透趨勢。

#### 4.完善重點整治長效機制—進一步深化外流販毒專項治理

各地針對突出的毒品問題，組織開展了多種形式的專項鬥爭和集中整治行動。福建省晉江市集中開展了“利劍百日掃毒”、“淨晉掃毒”行動，甘肅省開展了“打擊外流販毒活動”專項行動，重慶市開展“秋風行動”、“蕩污行動”專項整治行動、寧夏組織開展了“春雷行動”、“鐵流行動”，形成了強大的打擊聲勢有效遏制了特殊人群涉毒問題

<sup>35</sup> 2007年禁毒工作十件大事，公安部，2008年4月3日，<http://big5.mps.gov.cn/SuniT/www.mps.gov.cn/n16/n80209/n80481/n804520/804577.html>

<sup>36</sup> 最高法院統一毒品犯罪死刑標準 5種情形可判處死刑立即執行，新華網，2009年06月26日，<http://tw.myblog.yahoo.com/jw!V1DIMr.YEQV41bABCbYd9Wk-/article?mid=564>

的發展蔓延。

#### 5. 深化“天目”鑄毒專項行動—進一步鞏固和擴大了禁種成果

非法種植問題突出地區嚴格落實禁種鑄毒責任制，深入開展衛星遙感監測“天目”鑄毒行動，全面加大禁種宣傳、踏查鑄毒、執法打擊工作力度，進一步鞏固和擴大了禁種成果，實現全國“零產量”目標。

#### 6. 深化娛樂場所涉毒問題專項整治—進一步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全面加大對娛樂場所涉毒問題的整治力度，嚴厲打擊、整治寄生其中的吸販毒活動，進一步淨化了社會環境，遏制了娛樂場所吸販新型毒品問題的滋生蔓延。<sup>37</sup>

### (四) 易製毒化學品管制品犯罪

1. 加強管制立法—進一步完善易製毒化學品管制法律體系。
2. 加大執法力度—依法嚴厲打擊易製毒化學品違法犯罪活動。
3. 組織開展專項行動—進一步加強對易製毒化學品的日常監管。
4. 深入開展國際核查—暫停可疑易製毒化學品出口。<sup>38</sup>

### (五) 禁毒國際合作

1. 深入推進境外罌粟替代種植與發展工作—減輕“金三角”地區毒品之危害。
2. 切實加強與有關國家的緝毒情報交流和執法合作—打擊跨國毒品犯罪取得新的突破。
3. 繼續深化國際和區域禁毒合作機制—推動與有關重點國家的雙邊禁毒合作向更深層次發展。
4. 加強對周邊國家的禁毒援助和執法培訓—為區域開展務實禁毒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sup>39</sup>。

## 三、兩岸打擊毒品策略與防治作為之異同

### (一) 兩岸打擊毒品策略之共識相同

兩岸因應毒品策略之規定，都是以「嚴懲重罰」與「戒治觀察」手段，來根絕毒品犯罪源頭；在緝毒、拒毒與戒毒的策略上，也都採取積極而全方位的措施，查處供給面，以嚴懲販毒者，觀察勒戒成癮者，斷絕需求面；同時也都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反毒之各項會議與活動，在血濃於水之相同民族背景下，兩岸更加容易匯集合作反毒的共識，創造默契與新機。<sup>40</sup>

<sup>37</sup> 2009年中國禁毒報告第28~35頁。

<sup>38</sup> 2009年中國禁毒報告第36~39頁。

<sup>39</sup> 2009年中國禁毒報告第40~45頁。

<sup>40</sup> 徐名駒、施雅甄，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六期，2006年12月，頁205~205。

## (二)兩岸打擊毒品之主法源涵蓋範圍不同

中國大陸為使打擊毒品在適法性上具有明確之法律定位與依據，特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條文內容包含所有相關禁毒工作方針、領導體制、工作機制、保障機制，禁毒宣傳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國際合作的具體措施，創新戒毒工作體制和模式；而我國則在行政院會所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治會報」中明定各相關部會之任務分組，再就各單位所適用之法律規範進行查緝與防處。

## (三)地理環境之差異造成阻斷策略與作為不同

我國四面環海，海岸線曲折綿長，提供毒品走私者有利之天然條件，致使毒品犯罪集團易藉地理及地形地物之便從事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加上兩岸陸續開放小三通、包機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等政策之轉變，因此我國打擊毒品防治策略作為亦著重在海上、海岸、海關、機場及碼頭之緝毒與查驗。而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各省之查緝策略方式與我國大同小異外，其與鄰近國家“金三角”地區(東南亞泰國、緬甸和寮國交界邊地帶)及“金新月”地區(指東南亞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三國交界處月牙形地區)連接之省份，包括雲南、廣西、西藏、新疆則採堵源截流方式，針對入境毒品販運路線和販運方式的變化，調整查緝策略，重點發揮流動檢查站靈活機動的優勢有效查緝，並輔以深入推進境外罌粟替代種植與發展工作，通過衛星遙感、人工踏查相結合的方式，對緬甸北部地區罌粟種植情況進行監測，同時對緬甸、寮國開展替代發展情況進行了全面核查，通過遙感監測和人工踏查顯示，並向緬北罌粟禁種地區援助米糧，緩解了當地嚴重缺糧的矛盾，增強了煙民禁種罌粟的信心。<sup>41</sup>

# 肆、兩岸共同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歷史沿革與合作實例

### (一)以金門協議為始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最早活動要追溯至1990年9月，由當時雙方紅十字會秘書長陳長文先生與韓長林先生在金門簽訂協定，並獲兩岸當局認可據以執行，此即是所謂「金門協議」。根據「金門協定」舉凡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區域的居民或刑事嫌疑犯與刑事犯，經一方將查獲的待遣返人士造冊後，經由兩岸紅十字會傳送到另一方主管部門，經查核無誤後，依協定內容執行遣返。而前述雙方商訂之馬祖至福建馬尾的遣返交接地點，可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的因素，經雙方同意得另擇金門至廈門作為遣返交接地點。

### (二)兩岸正式開啟警政交流

1993年現任「刑事偵防協會」盧榮譽理事長毓鈞情商「財團法人紅十字會」協助結識

<sup>41</sup> 2009年中國禁毒報告第40~45頁。

亦曾為「金門協議」的主持人之一樂美真先生，樂先生深諳兩岸交流日漸開放，跨境犯罪勢必成為未來兩岸民間交流重要環節，兩岸警方初步交流由此開端。

### (三)兩岸警政交流日益熱絡

1. 邀請「中國警察學會」來台召開「2001年犯罪防制研討會」：由於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各有所需，經臺灣透過中央警察大學及刑事偵防協會等學術與民間單位進行交流參訪，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建立共識基礎。<sup>42</sup>

2. 2001年12月藉由刑事偵防協會名義由盧榮譽理事長毓鈞協同刑事警局實務人員，率員前往北京、上海、廣東、福建等地進行高層參訪，藉以強化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情誼。

### (四)建立「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聯繫視窗」

鑒於兩岸特殊、重大緊急之跨境槍枝、毒品、擄人勒贖、電信詐欺等案件層出不窮，情報交流、協查已不符實際需求，為加強推動兩岸合作共同打擊工作，於2005年7月由刑事警察局派相關業務人員前往澳門地區，與大陸公安部人員會面研商，建立「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聯繫視窗」。

### (五)建立個案合作模式

1. 為杜絕兩岸跨境毒品犯罪，於2007年12月以刑事偵防協會名義邀請中國警察協會人員來台研商兩岸共同破獲南投安非他命工廠案，藉此個案工作研討強化合作深度，建立毒品情資傳遞管道，為兩岸警方個案偵辦之良好合作典範；2008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香港警方單位經由情資交換，破獲一起跨境販毒集團案，查獲毒品安非他命10餘公斤，績效良好。

2. 2008年10月刑事警察局協同刑事偵防協會，前往大陸北京、上海、蘇州、杭州、福州、廈門等地區，與大陸公安部及各省級公安單位，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宜，並參加澳門舉辦之「2008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3. 2009年12月14至16日假圓山飯店由警大與大陸警學機構共同舉辦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會中並邀請前中國大陸公安部副部長田期玉參加，他表示，四地的警察實務部門交往，增進友誼，這是很好的平台，對兩岸打擊犯罪有助益。<sup>43</sup>

### (六)法務部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先於2006年3月在其毒品防制處成立兩岸工作組，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經陳報法務部轉陸委會核備。目前將強化與大陸福建地區緝毒機關既有合作關係，並逐步拓展與福建以外地區合作關係；另為因應兩岸三通直航情勢，逐步建立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等中央機關直聯管道，以

<sup>42</sup> 林德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對策探討，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6~17。

<sup>43</sup> 前大陸公安副部長抵台 參與警學研討，中央社電子新聞報，2009年12月14日，<http://n.yam.com/cna/society/200912/20091214932773.html>。



提昇合作效能，有效防制兩岸間之毒品犯罪。例如陳○○走私毒品集團於2008年4月12日指派製毒師傅林○○及金主王○○各自搭不同班機到澳門會合，計畫進行走私毒品不法行為，經法務部調查局蒐獲相關情資，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提供給大陸地區廈門公安局合作偵辦，大陸廈門公安局禁毒支隊依據我方情資監控林○○、王○○等人行蹤，發現林○○等人意圖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台，經陸方於4月22日在廈門地區逮捕林○○源等3人（王○○已潛返臺灣），並在○○酒店客房現場查獲愷他命成品59公斤。<sup>44</sup>

### (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外，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積極促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及溝通管道，2008年11月第2次「江陳會談」後，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進行磋商具高度意願與共識，並於第3次「江陳會談」中順利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俾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sup>45</sup>

### (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合作緝毒案例

大陸地區為台灣毒品走私進口之主要貨源地，台灣地區毒梟利用漁船、貨櫃、國際機場等海、空運等不同方式走私毒品來台販售以牟取暴利，由近年偵破案件顯示，利用空運走私毒品方式已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因此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乃為當前反毒工作上之重要課題。為有效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持續與中國大陸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及協調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例如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國人許○○在中國大陸購得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乙批，並計畫利用漁船走私返台牟利，案經該隊查證屬實後，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協調對岸進行查緝，分別於4月2日、4及17日在廈門市等地，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177公斤，並逮捕許○○等9名嫌犯。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實施情形

本協議中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包括「資訊交換」—建立平台交換情資、即時通報遏制犯罪，「合作範圍」—全面合作重點打擊、擴大範圍有效阻絕，「協助偵辦」—共同合作採取行動、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人員遣返」—共同協緝遣返罪犯、無處藏匿伸張正義，其目的在於推動兩岸交流秩序正常化<sup>46</sup>，根據統計自2009年6月25日協議簽署生效後，至2010年5月21日止，兩岸共合作逮捕嫌犯462人（臺灣嫌犯347人、大陸嫌犯115人）<sup>47</sup>，以下為協議實施後具指標性之案件：

<sup>44</sup>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98年反毒報告書，2009年6月。

<sup>45</sup> 同註44。

<sup>46</sup> 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6、11。

<sup>47</sup> 內政部警政署2010年5月份署務會報資料。

### (一)首位依協議遣返之要犯

2009年4月26日江陳第三次會談於大陸南京地區正式簽署協定，協定簽署後，兩岸警展現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迅速於2009年4月30日將潛逃大陸地區多年，在台灣治安史上第一個涉嫌教唆槍殺檢察官的「毒販教父」黃上豐遣返回台，對治安維護工作有重大正面意義。黃嫌潛逃大陸十四載，1999年12月，黃上豐因在大陸犯故意傷害罪，被廣東省司法部門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滿釋放後，2007年11月1日，黃上豐又因非法持有槍支和私藏彈藥，被廣東省公安機關查獲，廣東省司法部門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兩度入獄服刑，在大陸刑滿出獄，立即被押解回台受審，成為第三次江陳會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首位被遣返的要犯。<sup>48</sup>

### (二)首度依據我方檢察官之拘票遣返潛逃犯罪嫌疑人

涉嫌於2009年3月17日在高雄市苓雅區文橫二路犯下殺害郭姓女子一案之犯罪嫌疑人許○○。過去循「金門協議」遣返之我方受刑人或犯罪嫌疑人，均是在對岸觸犯大陸相關刑事犯罪遭逮捕或因他案在對岸監獄執行完畢，始由對岸公安經馬祖循小三通方式遣返我方。本案之犯罪嫌疑人許○○並未在大陸犯下任何刑事罪名，對岸受理我方正式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依據司法互助之模式，積極協助逮捕許○○，無待承辦檢察官發布通緝，即得依檢察官拘捕令狀提供協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迅速性及有效性、雙方合作型式及範圍，展現前所未有的拓深。<sup>49</sup>

### (三)指標性人物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潛逃大陸落網立即遣返

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因貪污罪被判刑3年10個月確定，他以身體健康不佳為由住進台中榮民總醫院，為逃避入獄擬偷渡至大陸，2009年12月委託友人梁○慶安排偷渡事宜，梁○慶再透過好友鄧○樑牽線和人蛇集團取得聯繫，白鴻森也請友人楊○雄一起偷渡，照顧他的日常生活起居。梁○慶和男子許○聰等人與人蛇集團談妥，約定以每人新台幣60萬元作為偷渡代價，另前往台北縣萬里的龜吼港勘查偷渡路線，約定白、楊2人偷渡成功即由鄧○樑友人蔡○吉接應。

而白鴻森於2009年12月13日從病房離開後和楊○雄會合，搭計程車到高速公路台中清水服務區與梁○慶、鄧○樑會合，鄧○樑再開車載白鴻森等3人到東北角海岸某處漁港，白、楊2人乘漁船出海，14日清晨抵達大陸福建平潭島。白、楊2人成功偷渡後，梁、鄧、蔡3人會合，其中梁、蔡2人13日晚上搭飛機前往大陸廈門，隔天接應白鴻森和楊浩雄，同時帶他們住進泉州悅華酒店，而許○聰也在12月26日出境前往悅華酒店，照顧白鴻森的生活起居。<sup>50</sup>

經過將近3個月的逃亡後，白鴻森於2010年3月4日在廈門的酒店點了小姐按摩時，遭

<sup>48</sup> 江陳會後遣返首例 毒販教父黃上豐 押解返台，中時電子報，2009年5月1日，<http://n.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905/20090501719168.html>

<sup>49</sup> 法務部新聞稿，2009年6月10日，<http://www.moj.gov.tw/public/Data/96102205165.pdf>。

<sup>50</sup> 白鴻森偷渡案 檢求處1年半，中央社，2010年5月19日，<http://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NewsID=201005190150&pType0=aSOC&pTypeSel=0>

到中國的公安逮捕。遭通緝的妹婿羅道堅當時也在他的身旁。前法務部長王清峰3月5日表示，將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把白鴻森與羅道堅遣送回台<sup>51</sup>。隔天於3月6號由我國刑事局幹員將白鴻森、和妹婿羅道堅及涉嫌協助潛逃的楊浩雄等經小三通押解返國。<sup>52</sup>

### 三、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合作模式

為能更有效落實協議之合作精神，從實務之角度建議從以下三個面向著手：

#### (一)管理面

##### 1. 雙方確實要求電信、網路業者資料保存時限與資料完整：

為提供第一線偵查人員取得相關犯罪線索，宜由雙方統一就案件偵辦所需內容進行研商，並統一相關通聯、網路IP查詢資料回復資料內容與保存時效。如我國偵辦案件常需調閱大陸行動電話通聯資料，卻發現調閱資料未含當次通話基地台資料，致使難以判斷犯罪者可能所在位置。

##### 2. 建立兩岸通匯監督機制：

兩岸民間經濟交流頻繁，促成兩岸地下通匯的蓬勃發展，因此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間的金錢流通堪稱全球最大「錢流」，根據金融業者推算，兩岸之間每月至少有100億元台幣流通，規模較大的地下匯兌業者，手握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也成國際間罕見且特殊的地下金融怪象。

地下匯兌源自於早期管制外匯時期，需要外幣的民眾為求方便和減少匯差、手續費，透過銀樓、貿易公司和旅行社等管道辦理匯兌。

隨著台灣開放赴中國探親、經商，從事地下匯兌的業者也提供新服務，兩岸地下匯兌，只要在台灣或中國一方交錢，另一方即可領出另一種貨幣，「雖然看不到」，但每天都有一筆又一筆的鉅款在兩岸間流通。

根據地下匯兌業者表示，台商人數驚人，若循銀行匯兌管道，不但時效較慢，約需2、3天，且匯款金額會被兩岸主管機關查知。為規避台灣的投資審查，也避免中國獲得營運情資，追查逃漏稅，加上地下匯兌管道暢通，誘使業者大多採行地下匯兌。

業者比較，銀行匯款分為英文和中文匯款，匯款時除收取200至500元不等的郵電費，及萬分之2.5至3不等的手續費，還要損失貨幣之間的匯差，雖然安全，但不划算，而且每一筆錢都難以隱匿。

地下匯兌則只收取千分之3左右的手續費，熟客可再議價，新客戶也可能高達千分之7、8；且黑市匯差小，比較划算。但因非正常管道，須先付錢，風險比較高，必須慎選可靠、熟識的業者，避免遭到侵吞。

業者指出民眾若想匯錢到中國，只要找台灣的銀樓、旅行社，或直接與地下匯兌業者接洽，先將台幣匯入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等確認匯款無誤後，地下匯兌業便在中國將人

<sup>51</sup> 貪污遭判刑定讞而潛逃的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在中國大陸落網，中央通訊社，2010年3月5日，[http://www.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003050019](http://www.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003050019)

<sup>52</sup> 逃亡近三個月 白鴻森昨押解返台，2010年03月06日，公共電視，<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politics/pts/20100306/19411245136.html>

民幣匯至民眾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若想把錢匯回台灣，透過相對的模式，「最快幾十分鐘就可以領到錢，最慢也不會拖過一天。」<sup>53</sup>

地下匯兌因此淪為犯罪集團最佳取款、洗錢工具，由於不易追查，且擾亂金融秩序，且可將販毒不法所得贓款漂白，以規避治安機關查緝，兩岸洗錢問題逐漸浮出檯面，兩岸應共同建立通匯監督機制，以有效遏制跨境犯罪。

## (二)偵查面

### 1. 雙方落實管制訊息即時交流與協查回復：

案件偵辦貴在迅速，惟有突破第一道線索後，方得以繼續往下追查，許多案件因時效的拖延造成難以往下追查，甚至喪失先機，尤其面對時時變換連絡管道與轉移陣地的毒品案件，時效的掌握極為重要，因此雙方案件偵辦過程中相關訊息之輸出與回復，更應突破地緣之限制，達到「零隔閡」之目標。

### 2. 共同合作偵辦，向上溯源斷根：

未來應思考如何由雙方偵辦人員共組專案小組，彙整雙方案件片斷線索拼湊組合追查、共同打擊跨境毒品集團，依現有線索共同點作向上溯源至販(製)毒源頭，一舉殲滅犯毒集團。

### 3. 充分授權偵查人員就個案進行聯繫：

現行案件偵辦仍局限於聯繫視窗，雙方尚未全面開放個案合作連繫管道，為加速案件偵辦時效，並避免層轉所造成的資訊落差，應視偵辦需求授權個案點對點直接聯繫，避免損及偵辦效能，甚而喪失時效而前功盡棄。

### 4. 不定期執行同步掃蕩跨境毒品案件：

販毒集團利用跨境分工犯罪活動，可切斷警方追查並藉以躲藏對岸犯罪，透過同步掃蕩可彰顯兩岸共同攜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決心，並表彰雙方絕不容許販毒集團利用兩岸分治的政治現實從事犯罪活動。<sup>54</sup>

## (三)整合面

### 1. 成立「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聯防小組」：

為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案件，除就前述「偵查面」、「管理面」協調合作外，為提供全面性、完整性防制方案，建議由雙方成立「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聯防小組」，由該小組擔任雙方資源統籌視窗，就法規、管理制度、預防措施、新興毒品型態等進行交流與互動。

成立「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聯防小組」可為雙方建立整合性與即時性的工作平臺，資源分享與通報零時差，便於統整各項資源，也避免案件重複偵辦浪費人力與相互爭功之窘境，統籌雙方各自外勤隊偵辦跨境毒品案件。此外小組成立後，雙方可就分析資料進行會商共同研擬執行方向，並適時發動同步掃蕩勤務，彰顯雙方共同打擊跨境毒品案件的決心

<sup>53</sup> <兩岸地下匯兌>神秘錢流 月進出百億，自由時報，2010年6月17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617/78/271x6.html>。

<sup>54</sup> 林德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對策探討，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8。

與執行力。

### 2. 定期辦理警務人員交流參訪：

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依協定內容，落實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對於跨境毒品犯罪加強情資交換，並協助緝捕、遣返毒品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雙方合作偵辦跨境毒品犯罪，澈底粉碎跨境毒品集團。

### 3. 加強兩岸相互情資交流，建構區域治安防護體系：

對於共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應透過相互情資交流，提供兩岸有關可能、經常或有組織性涉及跨境販毒分子或集團之活動情形與犯罪手法，包括兩岸接頭管道、活動範圍、當地結合情形、作業模式、資金「黑錢」流向等情資。<sup>55</sup>

## 伍、結 論

隨著全球化趨勢，世界邁向地球村，各國人民交往日益頻繁，犯罪已無國界區隔，毒犯利用交通、通訊便利，橫跨於兩岸間操作毒品犯罪，而國內因毒品犯罪遭通緝之嫌犯亦藉各種運輸工具偷渡對岸或海外，藉以逃避法律制裁，嚴重衝擊我國執法威信與社會治安。再者網際網路相關毒品資訊之取得容易，或透過網路郵購即購得的情況下，未來毒品之濫用必將由兩岸區域化轉為全球化，相對的掌握全球毒品之趨勢，先期研擬相關之因應對策，並有效的建立全民反毒意識，方能減低毒品對社會之危害。

打擊犯罪是警察的天職，打擊犯罪亦無疆界地域的限制，過去由於兩岸特殊政治情勢，犯罪者易於利用此治安漏洞從事犯罪行為，而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2009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兩岸警務治安單位應趁此良機攜手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有效澈底瓦解利用跨境實行毒品犯罪之不法份子與犯罪集團。

---

<sup>55</sup> 林德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對策探討，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9。